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27,062,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树强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黎晓敏、副总裁刘大成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7,062,018	99,99998	200
	100.00001	0.00001	0.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444,264	99,9998	200
		100.00001	0.00001	0.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俭、哈樱子、谢晓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录入疏忽,公告中有一处从人员姓名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四)执业信息

1.修改后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韩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6年,王淑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19年,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控制政策和程序,程卫国担任项目主任质量控制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近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修改后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韩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6年,王淑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19年,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控制政策和程序,程卫国担任项目主任质量控制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近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均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增加“塑料颗粒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修订为:

公司经营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塑料颗粒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塑料颗粒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修订为: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袁志敏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8%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在2020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前届提案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提案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380,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查询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知识城科学城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第四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原章程:第九十二条

修订为: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修订为: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薪酬追索追偿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非金融类业务财务辅助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备注文件

(一)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备注文件

(一)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备注文件

(一)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备注文件

(一)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